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如意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H18如意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情况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法按时披露的原因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能聘请到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能对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导致暂时无法确定 2023 年半年报的期初数据。

（二）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发行人拟继续通过招投标、直接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审计机构聘用工作，积极推进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由于目前审计机构聘用工作未取得进展，

尚不能确定审计机构名称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H18如意1”的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已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开展半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持续跟进有关进展情况。

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负面影响，现提示债券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继续敦促发行人提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